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長榮大學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1月25日  
發文字號：長大人院字第1130017517號  
附件：長榮大學人文社會學院金屬工藝創意中心設置要點



主旨：公告修正「長榮大學人文社會學院金屬工藝創意中心設置要點」。

依據：113年11月7日本校113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行政會議通過。

公告事項：修正後全文如附件，並自公告日起實施。

校長李泳龍

## 長榮大學人文社會學院金屬工藝創意中心設置要點

113年07月05日金屬工藝創意中心112學年度第1次中心會議通過  
113年07月8日-12日人社院112學年度第9次院務會議書面會辦通過  
113年08月29日金屬工藝創意中心113學年度第1次中心會議通過  
113年08月29日-09月02日人社院113學年度第1次院務會議書面會辦通過  
113年11月7日113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為培養臺灣金屬工藝文創人才，推動相關深化課程並整合企業需求，依據「長榮大學人文社會學院所屬研究中心設置管理細則」設「長榮大學人文社會學院金屬工藝創意中心」（以下簡稱本中心），並訂定「長榮大學人文社會學院金屬工藝創意中心設置要點」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- 二、本中心任務如下：
  - (一)整合校內美術與設計等跨領域資源，培育特色工藝與設計文化創意人才，投入本校自營金屬工藝創意平台，進行相關藝術、文化創意、設計等跨領域整合應用課程之教學、服務、研究與發展。
  - (二)連結校內外專家學者，產學相互交流合作，提供校內外推廣教育之人才培育與深化研究機會。
  - (三)其它本中心承接之相關業務。
- 三、本中心置主任一人，綜理及推動中心業務，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教師兼任，必要時得聘請職級相當之研究人員兼任或職級相當之職員擔任。
- 四、本中心得依業務需要由主任聘任專、兼任之相關產業專業人才，依據其工作性質及產業專業性，給付工作酬金，薪資及其他開支，均由本中心收入支付。
- 五、本中心經費來源如下：
  - (一)企業捐贈贊助、推廣課程學費、工作坊收入、工藝美術與創意委託設計、產學專案等。
  - (二)校內外基地場地設備清潔使用費與租金。
  - (三)其他空間及設備衍生性收益。
  - (四)回饋金或指定捐款。
  - (五)企業諮詢與政府計畫媒合之輔導費。
  - (六)本中心業務辦理所產生之衍生收入(含課程、展覽、論壇、市集、產品販售、工藝美術創作、創意設計、企業合作產品開發、課程規劃費用等)。
  - (七)其他經專簽核准者。
- 六、本中心之財務、研究成果與營運績效等，由所屬學院研究中心管理委員會進行年度評鑑考核。
- 七、本中心承接各項計畫之行政管理費編列及分配，應依「長榮大學研究中心設置暨管理辦法」相關規定辦理。
- 八、本要點未盡事宜，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- 九、本要點經本學院院務會議通過並送研究發展委員會備查後，報請院長公告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